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谢春璞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七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芯之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

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春璞

年 月 日